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名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名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2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按照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國際發售方式發售259,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被終止：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洲經濟區、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預期因任何變化或發展而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有關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有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高或最低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洲經濟區、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導致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洲經濟區、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 香港 (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紐約 (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洲經濟區、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發生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洲經濟區或日本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不論有否聲稱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 (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且就全球發售而言，在作出或覆述時屬重大或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可屬重大者；或
  - (c) 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協定的方式而刊發的本公司正式公告及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可能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將會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賠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還款或償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可能屬重大者(惟全球協調人須就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在可行情況下徵求本公司意見)，

其後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出現緊隨影響。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其他事項之外，我們將，及高卓投資及朱先生已各自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其他事項之外，我們將不會：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兌換、保利收購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外，未獲保薦人書面同意之前，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後六個月內(包括六個月最後的一日)(「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或同意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轉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簽訂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貸、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直接交付該等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易，或公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及

- (ii)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MS兌換、保利收購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外，於禁售期任何時間向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轉換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發行或產生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我們亦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作出上述(i)及(ii)項列載的任何行動而將直接或間接導致高卓投資及/或朱先生一齊終止成為控股股東。高卓投資及/或朱先生亦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我們作出承諾，除其他事項外：

- (i) 其/他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經由其/他或代表其/他登記的持有人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
- (ii) 其/他或其/他的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無意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擁有其中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但高卓投資涉及的股票借貸協議者及朱先生就出售差額股份涉及的保利收購協議者除外；
- (iii) 未經保薦人書面同意，於禁售期內，其/他將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他的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的任何受託人或代名人均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作出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或可兌換或可轉換或有權認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簽訂任何掉期、衍生、借貸、質押或其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份其/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的收購或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直接交付該等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易，或公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但涉及股票借貸協議者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 (iv) 未經保薦人書面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他將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他的任何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其/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的任何受託人或代名人均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作出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

他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或可兌換或可轉換或有權認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簽訂任何掉期、衍生、借貸、質押或其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的收購或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因而可能導致高卓投資及／或朱先生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一齊終止成為控股股東。但朱先生就出售差額股份涉及的保利收購協議者除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如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權益，其／他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如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高卓投資及朱先生，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全球發行而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該等股份各自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其所實益擁有；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等出售后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時，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高卓投資及朱先生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擔保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已同意，獲悉該等事項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可能快地以刊登於報紙的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其中列載的若干條件，各自同意促使買家根據國際發售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MS China 3 Limited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並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若其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要求MS China 3 Limited出售達43,2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始發售股份上限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僅供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用途（如有）。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股份）總發售價3.5%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按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向全球協調人支付0.5%的獎勵費。對於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4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3.7港元，即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4.1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除MS China 3 Limited（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港元（即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4.1港元及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股權）根據MS換股而將持有約20.7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